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兼任教師聘期依聘書之約定。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 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 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作廢。兼任教師聘 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本校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
- 二、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有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 三、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依本校教務處所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惟現職服務於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依規定不得超過四小時;兼任教師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及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並於授課結束後之次月發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法實際授課,鐘點費仍予照發。
- 四、兼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如有特殊事故,應事先商請教務處同意並調妥補授課程、時間;若因故無法補課者須辦理請假,經學校同意得自行或由原聘單位代為安排資格符合之代課教師。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 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

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並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六、兼任教師(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 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 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兼任教師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
- 七、兼任教師不得在校外以本校教師之名義從事招攬補習、評鑑或其它營利事業。
- 八、兼任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 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 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受聘教師應同意本校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 十、兼任教師於聘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向學校借用之圖書、教具、教材及物品等 交還學校,經三次催繳仍未繳還者,本校將依法追償,並爾後不再聘任。
- 十一、兼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損本校校譽者, 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 其請求賠償。
- 十二、兼任教師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 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 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 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

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服務學校不得拒絕, 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十三、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點規定請假者,鐘點費照發,並支應補課、代課 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 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 十四、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 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 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